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公正、便民、公开、透明为原则，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原则，不断规范标准、提高质量、加强监督，一年来通过微信公众号伊川县鸦岭镇发布各类信息 116 条，阅读量 74426 次，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监察，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发布，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更新信息，不断规范伊川县鸦岭镇公众号平台建设，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发布政务服务、互动交流、乡镇动态等信息，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2295 人，共计推送信息 116 期，阅读人数 74426 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考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对标对表，实时查漏补缺，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党政办明确专人做好牵头协调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更新和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依申请公开方面的规定的理解还需进一步加深；二是政务公开信息意识不强，公开信息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县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栏目报送信息量较少。三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我镇的微信公众号知晓率、使用率不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文件和信息内容的审核校对，确保上网文件和信息的严肃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及时、有效公开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